

孤岛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文件

孤岛厂 QHSSE (2020) 37 号

关于孤岛采油厂集输系统缓冲池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0 年 8 月 21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孤岛采油厂集输系统缓冲池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查, 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 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 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 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集输系统缓冲池改造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 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培训管理, 规范操作流程;
2. 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定期修订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 并定期演练。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集输系统缓冲池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21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集输系统缓冲池改造工程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单位和3名特邀技术专家参加会议(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集输系统缓冲池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周边、利津县汀罗镇西崔村南2077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缓冲池29座,新建50m³缓冲池7个,100m³缓冲池1个,30m³缓冲罐1个;新建300m³缓存池7个,200m³缓存池2个,改造缓存池1个;新建收油罐7座,在各站场配套新建三相分离器、一次沉降罐排砂管线、缓冲(存)池清洗设施以及冷备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9年1月孤岛采油厂委托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集输系统缓冲池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31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19〕5021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72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7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的建设内容以及要求建设的配套设施及标准的符合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和建设性质与环评设计一致。相关设备和设施的数量

及规格型号根据实际运行需求有所变动，因此项目总投资减少，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基本没有变化。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不影响本次验收结果。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是清理缓冲池产生的含油废水、施工废水、管线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清理缓冲池含油废水采用移动式脱水设备回收至各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废水和管线试压废水回收至站内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生活污水依托站内现有旱厕，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施工期产生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是缓存池和缓冲池接收的含油废水。经现场调查核实，含油废水输往一次沉降罐进入站内采出液处理流程进一步处理脱水，脱出水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二）废气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废气和，缓冲池清洗产生的无组织烃类气体；经调查，施工期对施工现场采取了洒水、围挡、遮盖等控制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在大风天停止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在施工中通过科学地组织施工设计，及时进行基础处理，避免土方长期裸露堆放，减少了扬尘。施工单位选用了专业作业车辆及设备，使用品质较好的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减少了施工过程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冲洗池壁施工工程量小、施工期短，且在现有站场以内施工，因此施工期产生的烃类气体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很小。因此，对局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较轻。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缓冲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经现场调查监测，通过及时清运含油污染物，减少无组织排放，站场厂界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施工作业机械运转噪声、车辆运输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和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等，在施工期结束后随即消失。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污水液下泵、污泥泵设备。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距离衰减、围墙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域噪声排放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理现有缓冲池产生的油泥砂，拆除、新建土建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废料（废焊条、焊渣等）和生活垃圾。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清理现有缓冲池产生的油泥砂，清运至孤二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最终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无害化处理；建筑垃圾、施工废料由施工单位负责拉运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施工废料和少量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缓存池分离出的油泥砂。垦西联合站缓存池分离出的油泥砂拉运至孤五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其它各联合站缓存池分离出的油泥砂清运至各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最终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无害化处理。

四、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孤岛采油厂编制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河口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备案，备案号为：370503-2018-001-M。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执行了环保审批程序，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集输系统缓冲池改造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落实现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项目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切实做到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二) 加强项目运行期间环境管理，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2020年8月21日



集输系统缓冲池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20年8月21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集输系统缓冲池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根据专家整改意见,进行了整改,说明情况如下:

1. 完善应急物资台账,演练图片。

整改说明:根据项目情况,完善了应急物资清单,见报告表 3-3

2. 进一步核实各类固废的处置及管理情况。

整改说明:补充了项目施工期固废的处置情况说明,并补充了相关管理要求,见报告表 3 施工期污染物的产生和治理措施中的施工期固废调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2020年8月27日

王立 张静 刘

集输系统缓冲池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20年8月21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集输系统缓冲池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

1. 完善应急物资台账，演练图片。
2. 进一步核实各类固废的处置及管理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2020年8月2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集输系统缓冲池改造工程

日期：2020.8.21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李美玲	胜利油田孤岛采油厂	0546-8886235	李美玲
	验收（监测） 编制单位	高海焦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15266053759	高海焦
	设计单位	董振华	胜利油田正大开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006879400	董振华
	施工单位	孔卫华	胜利油田金岛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0546-8885891	孔卫华
	环评单位	张敏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0546-8795662	张敏
	评审专家	任乐峰	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	0546-8582245	任乐峰
		张殿瑞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	15154612599	张殿瑞
		张立江	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	0546-8886235	张立江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